

保費表

單次旅遊計劃

日數(天)	個人 (港幣/元)	家庭 (港幣/元)
1	38	76
2	48	96
3	55	110
4	68	136
5	80	160
6	93	186
7	105	210
8	115	230
9	128	256
10	140	280
11	148	296
12	158	316
13	162	324
14	170	340
15-20	188	376
21-25	210	420
26-30	235	470
以後每星期	45	90

全年旅遊計劃

保費 (港幣/元)	
個人	家庭
880	1,760

七天特快賠償承諾

若所需文件齊備，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。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：

- 事發後盡快以電話、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。
-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家庭保障計劃包括受保人、其配偶及所有17歲或以下同行子女。受保人、其配偶及每一子女均可享有相同保障，但於第三節。個人意外保障中，每一子女之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25,000元。
2. 家庭保障計劃之總賠償額以不超過每項保障額之3倍為限。
3. 65歲以上或17歲或以下人士，個人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保額的50%。
4. 全年旅遊計劃的承保年齡至70歲，續保至高達75歲。
5. 單程旅遊人士有效保障期只限於抵達目的地後7天內。
6. 本保單一經簽發，恕不退還任何保費（只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）。
7. 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長達180日，而全年旅遊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長達90日。
8. 本保單一經簽發，恕不能延長保障期。
9. 遺失現金、財物或旅遊證件需在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。
10. 若未經航空公司、旅行社或有關機構證實行程取消或縮短，將不獲賠償。
11. 家居財物盜竊索償，受保人需自負每宗索償的首港幣3,000元。
12. 如受保人年齡超過80歲，需自負每宗醫療費用索償的首港幣150元。
13. 高爾夫球用具損失或損毀之索償，受保人需自負每宗索償的首港幣250元。

主要不承保事項：

在受保前已有之疾病或損傷；任何戰爭、違法行為、職業性競爭或運動所引致之疾病及傷害；牙醫費用（非因意外導致）、懷孕、分娩、自殺、自我傷害、性病、愛滋病、酗酒及濫用藥物導致的傷病、或有違醫生勸喻以及純粹以治療為目的之行程。

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，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，蘇黎世保險保留最終批核權。

此計劃由利保成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安排及銷售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866 903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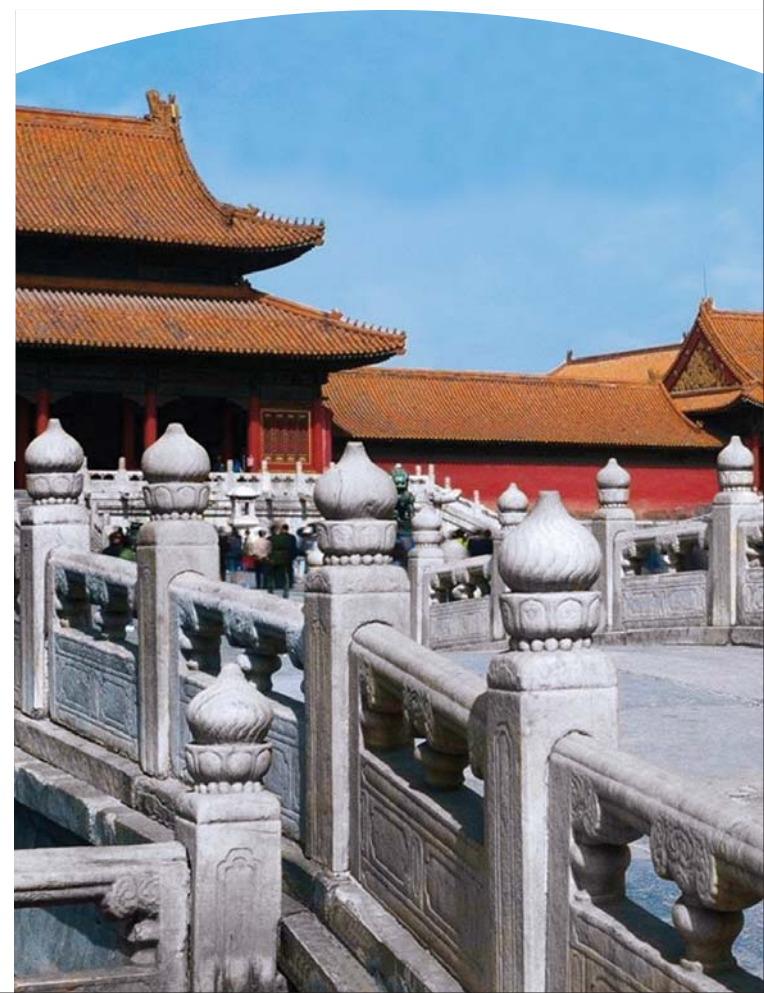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蘇黎世

蘇黎世保險集團(香港)是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轄下之機構，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歷史悠久，乃全球最大的瑞士保險金融服務集團¹及財富雜誌(Fortune)全球100大企業²。蘇黎世保險集團(香港)致力為個人及各大大公司團體客戶提供一系列保險方案。集團至今已成為本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，在香港的保費收入約53億港元。

¹以銷售額、盈利、資產及市值聯合計算。資料來源：2007年4月福布斯雜誌 (Forbes) 全球2000大企業排行榜

²以收益計算。資料來源：2007年7月財富雜誌全球500大企業排行榜

暢遊樂 中國旅遊保險計劃



「暢遊樂」 中國旅遊保險計劃

出外旅遊，享受悠然假期，若能隨時享有最全面的保障及支援，自然令您倍感安心。

「暢遊樂」中國旅遊保險計劃提供周全保障，範圍特廣，中國全國適用，而且保費優惠過人，實在是您的旅遊良伴。

保障範圍一覽表

保障範圍	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 (港幣/元)
醫療保障	
• 醫療費用	250,000
- 返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用限額	25,000
• 休養期間酒店住宿費用及回程機票	10,000 (每天房租1,000)
全國緊急支援	
• 入院保證金	39,000
• 緊急醫療運送	實銷費用
• 遺體運返	實銷費用
• 近親探望	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
• 額外酒店住宿費用	7,800 (每日1,950)
• 其他免費諮詢服務	適用
個人意外	250,000
身故恩恤金及近親緊急啟程	10,000
	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 高達30,000
個人行李保障	15,000
遺失個人現金	2,500
信用卡保障	5,000
離港期間家居財物盜竊保障	50,000 (每件、每對、每套 或每組5,000)
個人責任	2,500,000
取消行程	10,000
縮短行程	10,000

全面醫療及意外保障 24小時緊急支援

醫療保障

- 旅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，包括門診、住院、手術或醫生等費用。
- 返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用。
- 在出院後，遵從醫生指示休養所需的額外酒店住宿及回程交通費用，可獲賠償。

全國緊急支援

無論身處中國任何角落，只需致電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，即可獲得以下支援：

- 安排入院治療及代付入院保證金。
- 緊急醫療運送，包括：交通、醫護服務及用品費用。
- 將遺體運返香港或於身故地殮葬之費用。
- 因受保人重傷或病重住院連續超過3天而需要親友前往照料，我們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¹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。
- 其他免費諮詢服務包括：
 - 啟程前諮詢援助
 - 轉介領事館
 -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
 - 遺失護照或行李援助
 - 轉介傳譯服務
 - 轉介律師
 - 電話醫療顧問服務
 -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
 -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

¹直系親屬包括受保人的配偶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孫兒女及合法監護人。

個人意外

- 旅遊期間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或傷殘或嚴重燒傷。
- 全面保障因恐怖活動引致之死亡或傷殘。

身故恩恤金及近親緊急啟程

-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，可獲高達港幣10,000元的身故恩恤金，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。
-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，我們將支付一名直系親屬¹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高達港幣30,000元。

財物損失保障

個人行李保障

保障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，包括高爾夫球用具及手提電腦，需重新購買或修補的費用。

- 行李及隨身財物：
每件、每對、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,000元
- 高爾夫球用具：
每件、每對、每套或每組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3,000元及每次旅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,000元
- 手提電腦：
最高賠償額為港幣5,000元

遺失個人現金

旅遊期間因搶劫、爆竊或偷竊而意外遺失現金、支票或旅行支票。

信用卡保障

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身故而無法支付的信用卡結欠。

離港期間家居財物盜竊保障

旅遊期間受保人住所無人居住，被爆竊所引致的財物損失。

個人責任保障

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，而須負上的法律賠償責任及支付有關訴訟費用。

旅途阻礙保障

取消行程/縮短行程

因以下事故引致不能成行，其不可退訂的旅行團費、機票及酒店費用，可獲賠償：

- 因受保人本身、其直系親屬¹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、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。
- 受保人自住所發生火災、水浸等意外。
- 旅遊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暴亂或恐怖活動。
- 受保人到法庭作供、出任陪審員 (縮短行程保障不適用)。
- 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 (取消行程保障不適用)。

提供卓越保障 承保範圍特廣

業餘危險運動保障

為使受保人的旅遊假期更加盡情，特別將普遍受港人歡迎的業餘危險運動納入受保之列，包括騎馬、水肺潛水、冬季運動、滑雪、急流漂筏、帆船運動、風帆運動、熱氣球飛行及吊索跳等運動，而且不另加收保費。

毋須付款住院保障

倘若受保人需要入院治療，我們會為受保人直接向醫院支付住院費用，在危急之時，即時提供完善保障 (保單不承保事項除外)。

24小時支援熱線

無論受保人在何方，支援服務時刻伴隨左右，只要隨時致電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，便可獲得迅速協助，令旅途更添方便。除了提供醫療及緊急救援，更可提供查詢有關遺失行李、補領證件、防疫注射、使館資料、醫療諮詢及轉介、傳譯及法律轉介等服務。

保障人人受惠

投保不設年齡限制²。此外，單次旅遊計劃的保障期可長達180天，而全年旅遊計劃的每次旅遊保障期長達90天，務求每位出外旅遊人士都可獲享保障。

投保即遞即批

只需將填妥的投保書交回有關旅行社，便可即時領取保單，方便快捷。

² 不適用於全年旅遊計劃